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74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關奕濠先生

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高皓輝先生

政府律師  
張裕君小姐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莊因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有關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4)505/14-15(01)號文件)，當中載列：

- (a) 中央人民政府授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設立的職業領館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事宜；及
- (b) 香港特區政府就授予日本總領事館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事宜擬備附屬法例的進展。這些附屬法例將於2015年5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 委員又察悉，若委員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準備在訂於2015年3月2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討論該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493/14-15(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493/14-15(02)號  
文件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5年3月2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及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及
- (b) 有關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

### III. 競爭事務審裁處法院程序規則擬稿

立法會 CB(4)493/14-15(03)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 "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 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 例"的文件
----------------------------------	--

####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下列4份有關程序及費用的擬議規則(下稱"規則擬稿")，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4)493/14-15(03)號文件：

- (a)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為配合審裁處可能須要處理的不同類別的法律程序，列明審裁處的程序規則；
- (b)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下稱"《高院規則》")的擬議修訂：訂定(i)審裁處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間移交法律程序的程序；及(ii)向上訴法庭提出針對審裁處所作非正審決定的上訴許可申請的程序；
- (c)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列明審裁處使用者基於不同原因而須支付的費用；及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目的與高等法院相關法例相若，即在於規管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包括如何向審裁處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的儲存金賬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 討論

5. 何俊仁議員察悉，《審裁處規則》是審裁處的程序規則，大致上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藉《高院規則》訂明的常規及程序為藍本。何議員詢問，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與原訟法庭所採納的程序的主要差異為何。

6.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如下：

- (a) 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稱"該條例")第 144(3)條，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
- (b) 第 147 條訂明，除了在若干法律程序外，審裁處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可收取任何有關的證據或資料和將之列入考慮；
- (c) 由於審裁處案件或會涉及屬機密性質的商業及敏感資料(包括關乎寬待協議的資料)，當局建議訂立特定的規則，以處理強制一方向另一方披露文件的事宜(《審裁處規則》第 24 條規則)，以及處理一方尋求向審裁處全面披露資料，但不得向部分或所有其他各方或公眾披露該等資料的請求(《審裁處規則》第 37 條規則)；及
- (d) 當局建議訂立較具體及詳細的程序，協助有興趣各方及早介入審裁處案件。舉例來說，根據《審裁處規則》第 19 條規則，司法常務官須在以下情況發生後發布通知：根據該條例將申請送交存檔；批出覆核競爭

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可覆核裁定的申請的許可；接獲根據該條例提起的後續申索；有法律程序從原訟法庭移交審裁處；或審裁處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指示如此行事。此外，根據《審裁處規則》第20條規則，在審裁處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可申請許可，以介入該法律程序。

7. 何俊仁議員詢問，就後續申索而言，審裁處會否與原訟法庭具有共同管轄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該條例訂明，審裁處就競爭事宜具有主要管轄權。然而，在適當情況下，審裁處可將若干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例如若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該這樣做。該條例第113至第116條訂明了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以及審裁處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的準則和機制。

8.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提出下列問題：

- (a) 審裁處會否准許為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以外的證人錄取證供；及
- (b) 審裁處案件的訟費將如何評定，以及由訴訟人負擔訟費的模式。

9.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對第一條問題給予肯定的答覆，但有關方面會鼓勵證人前來香港，出席有關的法律程序。至於審裁處案件的訟費將如何評定，以及由訴訟人負擔的模式方面，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審裁處將會沿用原訟法庭的做法。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進一步解釋，雖然《審裁處規則》並無訂明評定訟費的方法，以及須由敗訴一方負擔訟費，但《審裁處規則》第4條規則訂明，如該條例及《審裁處規則》均沒有就某事宜作出規定，則《高院規則》在可適用於該事宜的範圍內，適用於審裁處所有的法律程序。

10. 主席詢問，後續申索(不論申索所涉及的款額為何)會否由審裁處進行聆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答稱，司法機構不擬為可交予審裁處處理的申索款額訂定限制。

11. 主席關注到，審裁處法律程序的訟費可能十分高昂，並非所有訴訟人能夠負擔。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審裁處規則》第30條規則訂明若干事項，當中包括(i)任何一方可選擇親自行事；(ii)在審裁處的許可下，公司可由董事代表出庭；及(iii)審裁處將獲賦予保留權力，以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一方出庭。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指出，第30條規則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在適當情況下協助減少訴訟各方的訟費，尤其是根據《審裁處規則》第5部提出後續訴訟的各方。

12. 主席察悉，在審裁處提出後續訴訟的人士，很可能是小型企業的東主，在某程度而言，一般市民或許未能負擔委聘律師代其出庭，而後續申索的被告人普遍均是大型企業的東主，幾乎肯定他們是由律師代表。主席詢問，為解決後續申索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面對的不利情況，審裁處會否獲賦權在法律程序其中一方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情況下，不准許另一方委聘律師代其行事。

13.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其地位與原訟法庭相若。因此，一般而言，司法機構建議，審裁處的出庭發言權應與原訟法庭相同。換言之，即容許有法律代表。然而，為協助審裁處法律程序中有關各方(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節省精力和訟費，當局在《審裁處規則》中建議賦予審裁處彈性，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指示《高院規則》不適用。為了進一步協助減少訴訟人的訟費，正如原訟法庭一樣，當局在《審裁處規則》中建議，賦權審裁處准許在某些情況下將案件合併，例如案件出現共通的事實／法律問題、所尋求的濟助相若，或所尋求的濟助是針對相同的被告人／答辯人。

14. 關於上文第6(b)段有關處理敏感資料的事宜方面，主席詢問，審裁處擬採納以就下列事宜作

出裁定的準則為何：(a)法律程序任何一方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飭令任何人透露關乎有關法律程序的文件，以及交出該文件，以供查閱；及(b)法律程序任何一方提出申請，要求將關乎有關法律程序的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列作機密。

15.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如下：

- (a) 《審裁處規則》第24(3)條規則訂明，審裁處可作出或拒絕作出透露和交出文件的命令，但前提是審裁處須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 (i) 有需要確保該條例整體的目的得以貫徹；
  - (ii) 所尋求透露或交出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是否屬機密；
  - (iii) 在各方和其他人的利益之間的平衡；及
  - (iv) 所尋求透露或交出的文件的範圍，對公平了結有關法律程序屬必要；及
- (b) 《審裁處規則》第37(6)條規則訂明，審裁處可作出或拒絕作出飭令將一方提供的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列作機密的命令，但前提是審裁處須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
- (i) 公眾利益；
  - (ii) 就任何關乎某業務實體的商業資料而言——該業務實體的合法業務利益；
  - (iii) 就任何關乎某自然人的私人事務的資料而言——該人的利益；及
  - (iv) 秉行公義。



16. 主席要求當局闡述，哪些行為會構成違反該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

17. 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解釋，若業界團體的任何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第一行為守則即禁止該等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協議"一詞的定義範圍甚廣，並可能包括不具約束力的"君子協議"。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包括競爭者之間的合謀行為(即橫向協議)，旨在(舉例而言)操縱價格；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而該等行為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另一方面，規定零售價是縱向協議的例子，藉此釐定在行銷某產品時的固定或最低轉售價，而這有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規定零售／轉售價一般會被視為有損害競爭的目的，但在部分個案中，或許符合該條例附表1第1條所訂，有關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的一般豁免的條件。這不僅限於零售銷售，但亦可適用於供應鏈中的任何轉售／層面。

18. 至於第二行為守則方面，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該守則禁止在市場內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該權勢，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該等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掠奪式定價，即在市場內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將貨品的售價定在低於成本的水平，藉此迫使競爭對手離開市場及／或妨礙潛在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儘管該業務實體可能會在初期蒙受損失，但預期價格長遠而言會上升。

19. 主席問及違反該條例的罰則，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審裁處設有一系列相當廣泛的制裁措施，可針對違規一方施加。該等措施包括施加罰款、取消資格令、在後續訴訟中判給損害賠償，以及附表3所載的各項其他命令。審裁處判處的罰款額，可高達有關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行為發生的期間的營業額的10%，最多可就3個年度施加罰款。

20. 梁國雄議員認為，若業務實體並未就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兩個或以上的該等業務實體便難以操縱價格。

21. 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第二行為守則關乎單方面的行為而非合謀。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或許能夠在不涉及任何合謀元素的情況下，作出掠奪式定價，儘管兩者可以共存。不過，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亦指出，業務實體利用其市場權勢釐定價格的事實，不一定代表該業務實體作出濫用權勢行為並因而違反第二行為守則。舉例而言，若某業務實體是某些產品在香港特定地區的獨家供應商，該業務實體可能由於為消費者提供便利而以高於市價的價格出售有關貨品。

22. 主席指出，香港的兩大連鎖超級市場已迫使許多小型企業離開市場，或令它們甚難持續經營。主席詢問，該等連鎖超級市場的貨品定價政策有否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23. 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單憑部分小型企業無法生存的事實，不一定表示這是由於大型企業作出反競爭行為所導致。這可能是由於小型企業欠缺規模經濟效益或營運效率欠佳所致。

24. 主席詢問，小型企業和一般市民可如何針對大型企業的反競爭行為展開法律行動，署理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他們必須聯絡競委會。競委會的職責包括調查可能違反該條例下的競爭守則的行為，以及執行該條例的條文等事宜。

#### 未來路向

25.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鑒於規則擬稿篇幅浩繁，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立法會在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有關規則刊憲，以及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之前，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規則擬稿。這或可給予立法會議員更多時間，就規則擬稿進行所需的審議工作。

26. 委員同意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規則擬稿的建議。委員又商定，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提供下列補充資料，以供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考慮：

- (a) 在該條例第6條下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與在該條例第21條下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之間的關係；
- (b) 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土地審裁處所採納的主要程序，與審裁處擬採納的主要程序的比較；
- (c) 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與原訟法庭所採納的程序的比較；
- (d)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適用於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法院的規則及常規；及
- (e) 公眾人士因有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而尋求濟助的程序。

(會後補註：在2015年2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規則擬稿。)

#### **IV.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擬議修訂及調整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

立法會  
CB(4)493/14-15(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擬議修訂及調整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對《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下稱"《規例》")附表3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旨在修改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下用以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比率的經評定財務資源組別，從而以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相對百分率取代現有的實際金額數字以顯示資源組別；以及達至較平均的分布。擬議修訂亦可避免因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不時調整而要經常進行法例修訂以更新有關資源組別。按上述建議修訂資源組別後，普通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亦會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上調7.7%，以維持兩個限額的實質價值。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而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資源組別的修訂規例，並動議立法會決議案以調整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 討論

28. 梁國雄議員雖然支持對第91B章的擬議修訂和調整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多加努力，協助夾心階層尋求公義。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鑒於法律援助服務是由公帑支付，根據相關法例，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方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設有法定豁免額及豁免項目。舉例而言，申請人主要住所的價值及按揭供款或租金不會計入其經評定財務資源。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並可為日後調整財務資格限額預留空間，包括與通脹掛鈎的定期調整，以維持該等限額的實質價值。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指出，現行的法律援助架構已在審慎運用公共資源和確保申請人能夠尋求公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30. 梁國雄議員建議，關於澄清法律觀點／法律原則而影響到公眾的案件，法援署應免除有關的申請人在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制。梁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香港推行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制度，讓不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仍可使用私人執業律師的法律服務。

31. 吳亮星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察悉，如具備合理理據，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可免除申請人在普通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制。吳議員雖然同意法援署署長應具備上述酌情權，但他察悉，某些申請人曾多次申請法律援助，而一羣特定的法律專業人士經常獲提名處理該等案件。吳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設立機制，以確保法律援助不會被申請人濫用。

3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如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如具備合理理據，法援署署長具備酌情權，可免除申請人在普通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制。他表示，當局設有多項機制及保障措施，以確保法律援助個案得到獨立而公平的處理。具體而言，法援署須根據法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審核法律援助申請。當局亦已訂定保障措施，以確保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恰當而公平；而法援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是受到獨立的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監督。現時亦設有法定上訴機制，申請人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法援署對法律援助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作最後決定。

33. 為協助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3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法律援助的提供一事，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為中產階層提供的法律援助，包括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與輔助計劃相類似的服務的例子。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為改善財力有限的人士尋求公義的機會，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現時的財務資格限額應予調高，而輔助計劃的範圍亦應擴大，

以涵蓋更多種類的案件，例如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案件。何議員又表示，法援署亦應檢討評定申請人財務資源的方法，以確保可讓更多市民獲得法律援助。何議員指出，現時釐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會包括申請人配偶的財務資源，即使申請人已經與配偶分居亦然。另一個例子是，在審批關乎遺囑認證個案的申請時，法援署會評核相關遺產的所有受益人的財務資源。因此，舉例而言，在5名受益人之中，只有其中一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普通計劃或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其法律援助申請亦會被拒。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已於2012年11月大幅擴大。儘管如此，政府亦已邀請法援局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期向政府提出新一輪的建議。

36. 主席表示，她曾於2009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放寬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準則。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就法律援助申請的案情向私人執業律師徵詢意見的機制，以及針對法援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

### 總結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對第91B章的擬議修訂，以及調整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